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晓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王晓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王晓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晓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383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%。任职期间，王晓君女士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和高管股份管理规则。王晓君女士离任后，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同时，王晓君女士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认购了 418,400 份份额（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.65%），在其辞职后，其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则予以处理。

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期间，王晓君女士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君女士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